

青年文庫

第三輯

亮
軒
◆
著

不是
題目
發揮



【青年文庫】

2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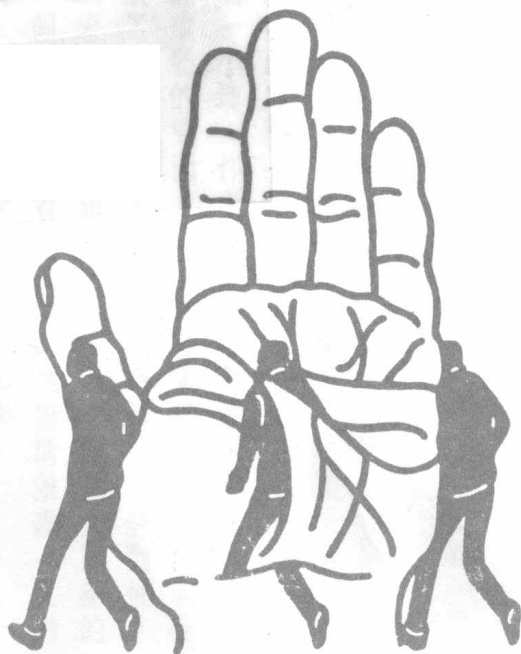
不是借題發揮

亮

軒

◎

著





註冊商標

圖書目錄：839023（80—20）

不是借題發揮

發行人：張明弘

著者：亮軒

出版者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一八五號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・電話／（02）3952508

發行組：臺北市北安路八〇七號・電話／（02）5007114

郵政劃撥帳戶：0018061—5號

台北分公司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・電話／（02）3817230

郵政劃撥帳戶：1373264—3號

台中分公司：臺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・電話／（04）2201736

郵政劃撥帳戶：0286500—1號

高雄分公司：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・電話／（07）5210416

郵政劃撥帳戶：0044814—9號

排版者：賓士電腦排版有限公司・電話／（02）3312257

印刷者：台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・電話／（02）7334676

出版：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初版

定價：新臺幣 90 元

■如有缺頁、倒裝，請寄回換書■

ISBN 957-16-0076-8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目錄

90	81	74	69	60	50	42	33	25	19	9
校園刊物的懷抱	提防信心危機	「一一〇」不可停	只是借題發揮	打鬧不等於進步	把二二八交給學術	我們並不冷酷	獅子走了，我們應做些什麼？	討論、辯論與決戰	探索自力救濟	解開「默契」情結

162 150 143 136 124 115 107 100

受益費探源

堅守民主崗位

也該適可而止了

寫給我們的黨

不要出賣孩子的幸福

不要一廂情願

暴力、色情從那裏來

從陸正案開始反省

序

◎亮軒

自七十四年四月起，每月為當時的「我們的」雜誌撰稿一篇，該雜誌歷經官麗嘉小姐、廖俊傑先生兩位主編，於七十七年十二月突然停刊，我的「扶風清話」專欄也只得緊急煞車，從此再也沒有定期的長篇專欄。

報刊的版面近年來常常被分成一小塊一小塊，作者撰文的字數愈來愈短。文章短也有好處：言簡意賅要言不繁。真正最重要的原因，尚不在於版面不足，因為版面的問題早經紙禁開放而舒解，怕的是讀者沒有時間，或是明明有時間而無耐性。可是並不是每個問題都能要言不繁的表現作者的思維，至少短文與長文照應的角度、範圍、層面都會有所不同。能有一個版面讓作者把該說的話儘情說盡，又過癮又幸運。所以每月一篇「我們的」長稿，便成了我欣然樂與的功課。

官小姐及廖先生都付予作者絕對的尊重，却也給作者心理上帶來壓力，因為作

者無論寫什麼都好，反而令作者對自己的取材、立論，不免一再狐疑推敲，生怕不周延鬧出笑話。這麼一篇稿件，在自己的工作量中，佔有的比例並不大，竟成為每月最愛沈吟的大事。

時評專欄寫了二十幾年，大約摸索到一點原則：第一、大家都關心的話題不可忽略。第二、大家都說過的話不可重覆。基於這兩點，專欄作者的任務，便是要從大家都關心的問題中，掌握多數人忽略的，却不可小看的重點。專欄作者做不到以上的要求，自然就變成貧嘴饒舌災梨禍棗了。

當然，促動專欄作者不斷的寫下去的，還有難以自抑的關心，關心得太深，竟演變成憂心。我們的國家，其實正處於一個三岔路口，好在有較多的選擇性，壞在偶一不慎，選擇不當，滿盤皆輸。相信除非喪心病狂，總希望我們安身立命的這個島嶼，一天比一天好。也寧願相信，縱使幾年來朝野衝突不斷，却是由於不同立場、不同認知標準的求好心切之故。任何一個轉型過渡的社會，都不免少數興風作浪上下其手的人物，專欄作者若能指出危機所在、矛盾所在，固然未必提得出解決之道，庶幾也無愧於版面，多多少少可以向讀者交待了。

不論大家多麼安於現實，或者對未來抱持樂觀，專欄作者沒有樂觀的權利，他

們彷彿是一隻一隻啄木鳥，就是棲止在一株健康的樹幹上，也要這裏啄一啄那裏啄一啄，怕的是萬一有病。有時不免對於真正健康的樹木造成驚擾，他們却沒有一點惡意。

除了指出我們國家社會的病痛之外，專欄作者最終的理想，還在於幫助廣大的民衆培養思辨洞澈問題的能力。發生在我們身邊的每一個個案，都不是孤立的個案，而是與我們的傳統、習慣、群體價值觀念等大環境變遷中諸多因素息息相關。也就意味著每一個人對我們的國家社會都分擔了或多或少的責任。喚起每一個人的責任感，應該是時評專欄作者止於至善的境界吧？

二十多年來，能夠並不非常情願的支撐住這一枝寫時評的筆，想來與如此無法割捨不顧而去的責任感有關。

不是沒有挫折與沮喪。有的問題，已經存在了很多年，却依然存在，可能連解決的跡象都沒有。新的問題，又常令人有措手不及之感。把問題愈挖愈深的時候，又發現了更多的潛在問題。心理上的壓力經常揮之不去，評論寫作固然釋放了部份的壓力，相對的也增加了新的困惑。使命似乎沒有終結的時刻。

聊可自慰的，乃是這個社會上每一個人的發言權都已經大幅度的提昇，大家也

比從前更懂得如何照顧自己，專欄作者要緊的不是鳴不平，而是講道理。天下沒有定於一尊的道理，否則又演變成獨裁壟斷了。誰都可以講他們自己的道理，但切忌強詞奪理詭詞欺理，都要誠誠懇懇的表達意見，要有堅持的勇氣，也要有接受改進的胸懷，講道理不是意氣用事，不可以預設立場，唯一不變的信念，是相信自己的作為全是為了明天要更好。

本書書名「不是借題發揮」，是從其中「只是借題發揮」帶來的靈感。我們更該學習實實在在的面對問題、了解問題，進而解決問題。現在借題發揮的風氣愈演愈烈，很多人私自以為把問題鬧大了、擴及其他了，就容易解決，這是非常危險的觀點，會使我們安身立命之地陷入更大更深的危機之中。就事論事天天有人掛在口邊，能身體力行者並不多，「不是借題發揮」有意標舉務實樸素的態度，期望不致於完全落空。

民國七十九年歲末初寒



目錄

90	81	74	69	60	50	42	33	25	19	9
校園刊物的懷抱	提防信心危機	「一一〇」不可停	只是借題發揮	打鬧不等於進步	把二二八交給學術	我們並不冷酷	獅子走了，我們應做些什麼？	討論、辯論與決戰	探索自力救濟	解開「默契」情結

162 150 143 136 124 115 107 100

受益費探源

堅守民主崗位

也該適可而止了

寫給我們的黨

不要出賣孩子的幸福

不要一廂情願

暴力、色情從那裏來

從陸正案開始反省

解開「默契」情結

人民有權要求在全國大眾所有的電視頻道上，看到喜歡的演藝人員；但是藝人不可「挾觀眾自雄」，電視公司也不可「挾頻道自雄」。

國內三家電視公司對演藝人員之「默契」，從未見到正式、公開之承認，但也未見到否認。近來因幾位演藝人員頻為抗議「默契」而拒演罷演，引起社會矚目。不過，新聞報導集中在少數直接相關人物身上，外人不易得到完整的了解、通盤的省察，任何方面，包括電視公司、演藝人員、演員工會、觀眾、相關政府機構等，都可能產生未盡持平的看法。

社會正處於轉型期，自會發生許多適應問題，有的是無心之過，有的是刻意而為。電視公司對演藝人員之「默契」，牽連廣泛，簡約而言，包括法律觀念、職業

倫理、人情關係。

「默契」表面上屬電視業者的問題，其實基因可能潛伏其他行業，謹慎檢討「默契」的問題，有助於了解這個時代、社會中一般性的問題。

默契主要牽涉「大牌」去留

在檢驗三臺「默契」前，要先看「明契」。部分演藝人員與某電視公司明訂權利義務，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，便是「明契」，縱使不公平，訂約雙方只能在訂約前或約滿後，要求修改。「明契」不是不能討論，但非本文之重點。

未與電視公司有契約關係的藝人，可能牽扯「默契」問題。有人從未與任何一臺簽約，可在三臺節目中出現，不過這類藝人很少是大牌明星，不會對電視公司的利益造成明顯影響。

所謂默契，一句話：凡屬本臺「默契」所擁有的演藝人員，其他兩臺不得任用。三臺秉持同一想法與做法，使某些人因「默契」而受到與「明契」相近之限制。

此舉保障了電視臺對藝人的運用權益，相對卻損害了無約藝人上節目的權益。

原有契約所慮不周

所以如此，有其原因。

絕大部分的大牌，原來都與某一電視公司有契約關係，訂約完成後，自然衍生「履行契約」與「解除契約」的問題。目前為止，「履行契約」是雙方兩造的事，演藝人員得根據契約參與演出；但「解除契約」却只見藝人依規定在約滿前兩個月，以存證信函告知電視公司，而無電視公司告知藝人不擬再行續約之決定。

如此看來，演藝人員似乎並不吃虧。然而尚有其他說法：電視公司依約履行的付出極小，保有最大彈性，不解約也不構成什麼損失；藝人則因所得權益較小，所受限制較多，乃有解約的想法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縱使「解約」手續已依法完備，因「默契」存在仍不得無約之自由；一位藝人剛與A臺解約，除非獲得A臺之認可，B臺C臺仍然不用，這種默契無異限制某些藝人在電視媒體出現的機會。

這便是「三臺默契限制無約演藝人員」之本義。

似有不得不爾的難處

三家電視公司形成默契共識，付諸行動，也是吃過苦頭後磨練出來的手段。

一家電視公司與某演藝人員訂立契約的關係，將他從沒沒無聞培養到大紅大紫，其間花費難以數計的心血與鈔票，不料契約將滿，另一「友臺」以更高的報酬挖角。由於「友臺」不會付出成本負擔，出高報酬並不吃虧；而本臺欲留住這位大牌，勢得付出更高的報酬。如此相互競爭，遂陷入常年挖角戰的苦鬥，彼此均無實質好處，因此乃有「默契」之議。

如果三臺默契只限制不顧道義的演藝人員，就職業論理言，還能獲得多數人的同情諒解。問題在「默契」成為絕對權利，失去制衡本意，造成渴望自由自在發展的演藝者之傷害。

站在明星的立場，畢竟不是所有大牌都是由某家公司栽培的，他們並不覺欠誰人情，或事實上也沒欠誰的情。與某家電視公司有契約關係，乃是工商社會習見的